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8年8月19日和2008年9月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08年9月10日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9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9月9日15:00至9月10日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周红旗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，代表股份45,845,9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80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2人，代表股份45,706,1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62%。

（三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139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854%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层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作出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 6 个月（自 2008 年 9 月 11 日至 2009 年 3 月 10 日）。

同意票 45,819,572 股，反对票 26,40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 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郭 斌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的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 年 9 月 11 日